



章海山 著

YIFANGLUNLISIXIANGSHI

西方伦理思想史

西方伦理思想史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沈阳

西方伦理思想史

Xifang Lunli Sixiang shi

章海山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字数：404,000 开本：850×1168 $\frac{1}{2}$ 印张：18 $\frac{1}{2}$ 插页：4
印数：1—1,95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志华

责任校对：陈文本

封面设计：刘丽菲

统一书号：2090·63

定价：3.80元

序章海山著《西方伦理思想史》

（一）研究西方伦理思想史的重要性

章海山同志把他在中山大学讲授《西方伦理思想史》的讲稿，经过几次修改后交出版社印行。这是新中国建立后三十多年学术界第一部关于西方伦理思想史方面的著作。

研究西方伦理思想史，就是研究整个西方学者对于自己的道德理想和道德现实所作的解释的历史：从这个历史，可以看到西方人如何在现实与理想中奋斗。历史是向前发展的，他们的现实与理想，因为奋斗，也总是有进步的。他们的成功与失败，不仅是可以作为我们的借鉴，而且我们也还是在他们这些前人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前进的。我们有些经过艰苦取得的东西，往往自以为是心得，是新的创造，其实我们的前人早已见到了。就这个意义说，我们对于伦理思想史的研究，对于我们今天的学术研究，是有极大的价值的。

解放以来，我们新中国的成就，不论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有空前的进步。尽管经过多次极左思潮的折腾，但从总的

趋势看，极左思潮并不能把全国人民向往进步的努力和成绩摧毁掉。“四人帮”对道德的摧残，几乎是史无前例了，但人民很轻易将他们打倒了，也是史无前例的。人民的胜利，也可说是道德的胜利，因为我们对他们的愤恨，几乎全集中在他们的行动是极端不人道、极端不道德上。这就说明人民是在用道德这一武器审判他们，抵抗他们。可见道德这一不见形体的武器，是人民手中非常重要的武器。我们要珍惜这个武器，要善于用这个武器。这个武器人民不是在今天才发现，几千年来人民就曾如此对待了他们的敌人。

所以，我们今天要研究道德学或伦理学，也必须研究道德思想史。统治阶级的道德思想要研究，被统治的人民的道德思想更要研究。我们中国的伦理思想要研究，西方的伦理思想也要研究。我们要懂得今天人民的道德理想与现实，还一定要懂得我们的祖宗先辈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成绩。西方人有一句常用的话：“你要懂得现在，必须懂得过去。”这句话，看来对于我们治伦理学，也是有价值的。

（二）科学方法与阶级分析方法

当然，要研究西方的伦理思想史，还必须有一个科学方法。所谓科学方法，在社会科学上从总的方面说，就是唯物史观。但具体应用到伦理学史上，特别是西方伦理思想史上，还必须要有直接的针对性。

科学方法，首先要尊重事实，要把被研究的事物，源源本本地搞清楚。尤其是对历史上的人物和事实或理论，先得要调查了解清楚，要全面了解。然后才找规律，作结论。不

能首先把历史人物或理论，因为他是死人，不会说话，于是便看成是被告，而我们自己既作原告、又作审判官、又作执行官，这就未免太粗暴了。当然，在必要时，我们是可以把历史人物或理论看成是被告的，但在这时，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而且必须自己作一作被告的辩护律师。不然，在被告不能发言申辩的情况下，你一定免不掉要制造很多的冤案错案。

有人说，科学方法如果照这样作，那就是自己束缚手足，放弃阶级分析。我说，这也不见得是如此。我们并不象今天有的人一听阶级分析四字，便说这是“四人帮”的调子又来了；我们认为科学方法是离不开阶级分析的，但坚持阶级分析，还必须尊重事实，尤其要尊重别人的整个人格、整个理论的全面。在极左思潮泛滥时期，有些人在古人书上胡抓几句，便把大棍子劈头打去，认为这就是党性强，对敌恨，就是坚持阶级斗争或阶级分析，我们是无法举手同意的。这等于把扩大阶级斗争的方法，应用到古人身上。

对古人，和对今人一样，阶级分析方法不能滥用。尤其在思想上。古人中有没有穷凶极恶的人必须打击呢？当然有的。这类人大抵都属于过去统治阶级，不是属于帝王将相，就是属于大财主大资产阶级。这一伙人，在任何时代，都是极少数，而且也未必能代表统治阶级全体。说他们主张“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也并不冤枉。但是他们和这些时代思想理论家仍然有区别，理论家们即使都是在竭力为统治阶级的利益作辩护，他们也未必即是穷凶极恶之徒。他们之中，有的人出于欲求荣华富贵，因而无耻地吹捧统治者，但也有的人却以为统治者也就是国家民族的代表，因而愚蠢地为之

辩护。同时，也不能不注意到历史上也偶尔有一些统治者，也确实为人民作过一些好事，有些知识分子思想家因而赞扬一下，这也不能说是罪恶。当然，历史上更多的情况是：有些理论家，论他本人是好的，论研究是下过很深功夫，但他的思想，就是违反客观社会发展规律，不是客观上为现实辩护，就是为已过时的古人古事作辩护。总之，这些很曲折的事实，必须慎重处理，要用科学方法来研究。

科学方法与阶级分析，并不矛盾。因为真正的阶级分析，就是要对每一个人、每一个思想或思潮，都要作具体分析。只要能作具体分析，能把别人的理论目的弄清楚，能把达到目的的手段弄清楚，能弄清楚理论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然后去求因果，找规律，作结论；这样作，总是对的，由此再去判定其阶级性，这就比较可靠。当然，要弄清楚一个人实际的阶级性，是比较容易的，要弄清楚一个人的思想的阶级性，确是比较困难的。这就要求我们要作艰苦困难的研究工作。有的人，遇着一个思想或一派思想，每每没有耐心，于是首先就是划阶级，在他认为，只要把阶级划出了，那末对所要研究的思想或思潮，就可以毫无阻碍地用历史唯物论上所述的各阶级特点，一一加在所研究的对象上。这样，就算是阶级分析或科学方法，这样的方法或分析，未免太简单。

实际，要作阶级分析，就是要用科学方法；不能切实应用科学方法的人，决不能作阶级分析。历史上，一个古人、一个学说，当他们在进行建立理论体系的时候，常有两个主要目标在胸，一是不能让自己的体系自相矛盾，一是理论总

要代表自己的理想，或者说他的理想，总是寄托在理论上。他的理想，每每是对现实的纠正或改良，盲目歌颂现实的作者，并不很多。由于这两个目的，作者即使是穷凶极恶的人，他也不能不顾及人民的要求；他也只能在人民的利益和自己的利益直接相反的地方，为自己的利益作辩护。而且，历史上有一个鲜明的现象，那就是，即便是穷凶极恶的统治者的理论，他们的后继者或反对者也知道这是不能流传下去的，也不能把它隐藏起来，这也包括那些无耻的文人的理论。清代有一个媚上的学者张伯行，写了不少著作，为清代初期程朱学说的官方哲学出了不少劳力，康熙皇帝甚至表扬他为“天下第一清官”，但一般人民，特别是真正的有志之士如吕留良、曾静，以至后来的戴震等便挺身而出，接踵而至，暴露“清官”的宋明理学的背后藏着肮脏的目的。所以，即使在清代，读吕留良、戴震的书的人，就远比读张伯行的什么《困学录》、《正谊堂文集》的人多得多。这就是人民的心的向背。

所以我们对于伦理学史上的学者及其理论，如果不能应用科学方法作具体分析，一定不能把阶级分析作好。科学方法如应用得当，尽管理论本身很复杂难定，但其结果，自然会把阶级关系显示出来。这也是我们仍然要坚信阶级分析的原因，虽然人类的道德理论，有些地方未必能被阶级关系包括尽净。

(三) 伦理学史的两条路线斗争问题

我们研究伦理学史，和研究其他思想史一样，一定要找

寻历史上的发展规律。十八世纪从卢梭提出“有钱人永远不是穷人的朋友”开始，就知道社会有一条客观的规则支配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富与穷，不停地寄托在人类身上作斗争，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后来的孔多塞、圣西门在这方面作了毕生的努力，才发现社会、思想的发展自有客观规律，因而作了社会史、思想史分期。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任何人要否认它，也是徒然的。今天有一些所谓博学之士如德国的斯宾格勒、英国的汤恩比，主张历史循环论，要想否认它，也是不可能的。这些人若不是出自偏见，就是出于无知。

我们要找出思想史的发展规律，也要找出伦理思想史的规律。这个规律，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最终是一致的，但决不可说就是一个东西。有人说思想发展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这话并没有什么语病，但问题在如何表示这种相对独立性。我们在哲学上已经这样应用相对独立性，即唯心、唯物理论的发展，未必和生产力的发展密切结合，有时唯心论也起过进步作用，或进步势力也利用过唯心论。反之，亦然。这情况是否也可应用于伦理学史呢？

我们认为可以应用的。从方法到内容，伦理学史上也有两条路线斗争的问题，这里的情况虽然较复杂些，但也还不是不能找出两条路线。它和自然观与认识论一样，也仍有重内重外之分，也还有意识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例如，伦理学首先必须解决的自由意志与客观世界必然性关系的问题，这和认识论上、自然观上讲自由与必然性的关系问题，是一

致的。①凡注重客观必然力量的伦理学家，他们在自然观上、认识论上多半是唯物论者，反之，注重主观自由力量的伦理学家，在自然观认识论上多半是唯心论者。不仅在自由与必然问题上可以划分，在伦理学的中心问题如利益（或快乐或欲望）与义务（或良心或道德感）何者是道德行为的决定力量，也仍旧可划分。而且也是历来争论的焦点。不过，这里确实有个问题，即自然观上唯心、唯物之分，已经未必就是直接反映政治问题上反动与进步之分，已经未必就是直接反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化，而伦理学上问题，对于经济政治基础的反映，就更为曲折，你要说良心论，动机论就是代表落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代表保守或反动势力，这就很难说，反之，效果论、功用论，也是一样。

但是，是否因为困难，我们就不作两条路线的划分呢？仍然要作。思想上确有反动与进步之分，这是政治上划分两条路线的标准；伦理学史也要用，而且必须用。但伦理学史是一门学问，它必定有它自己的问题，伦理学史必定有它独特的两条路线问题，如果没有这种独特的两条路线，那末，过去伦理思想家们的斗争便会显得毫无意义了。岂不都是实用主义者？

大抵，有这样一些困难，使我们觉得麻烦：例如西方伦理学史上的快乐主义、苦行主义……动机论、效果论……以及种种折衷调和主义，既被进步的阶级讲过，也被反动阶级

① 在西方伦理学史上，这个问题比较清楚，在中国伦理学史上比较难讲，但也不是没有这个问题。中国伦理学史上，由于有自己一套术语名词，没有人将它们和西方伦理学详细比较研究过，难于沟通，所以有的人竟以为中国伦理学史，有它自己特殊的问题。这个难关，将来恐怕还须打破才行。

讲过；这样，学术上好似是而非无定，只好求助政治标准或经济标准来代替。

然而理论斗争，不管是在政治理论上或道德理论上，虽然最终必须归结到一定阶级的利益，但他所用的理论，还是可以取各不同形式理论论证，这些论证，并不是一下即达到完善，但还是可以从中找出贯串一切的原则。从这原则，确可找到阶级的分界限，也就是两条路线的斗争上的界限。关于这点，我们想稍稍多讲几句，以便知道伦理学史上的两条路线斗争。两条路线斗争，从某一方面说很复杂，但从某一方面说，又十分简单。例如十八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们，有的人可以完全用“人是机器”、“人是植物”、“人是感性动物”来解释道德的基础，如拉美特里、爱尔维修等；有的人可以用英国的沙甫慈伯利的道德感来解释道德的基础，如伏尔泰、卢梭等，也有的人兼而有之，如狄德罗等；他们互相间也有激烈的争论，如狄德罗对爱尔维修，伏尔泰对卢梭。这些人，有的是无神论者，有的则宣告：即使没有上帝，也要制造一个上帝。其冲突，不可谓不激烈，但是，这不妨碍他们聚集在《百科全书》周围。此中原因，并不是什么调和或宽容，而是他们确有一个超出理论证明的范围的道德风气，进步的人士（或称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也可）都觉得他们有学问，也有道德，值得他们崇敬。比之当时的贵族与教士，虚伪的道德夫子，不知高多少倍。这些伪善者，口里也不停地讲道德，甚至采用了道德上最好的名词，把古人说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等类话背得烂熟，在逻辑上或体系上，作了周密的而似乎无懈可击的论证，但是人民却依然

能从他们的“巍峨的”理论上和实践上，得出令人不快的感想来。所以进步人士宁愿站在“粗浅的”，甚至“自相矛盾的”启蒙思想家身边。理论可有深浅，这并不是不可改进。人民评价道德高低，往往不是放在理论的深浅上，而是注意说道德大话的人，是否真是说到做到，或者说的话是否是真话，这样一来，很多大官们、大理论家们，往往过不了关。这里，就是伦理思想史上两条路线斗争的焦点。过去统治阶级的伦理思想武器，多半是采用了人民道德及其理论，挟其政治权力，加以曲解，以求为自己的恶行作辩护；不但如此，而且还要用形而上学方法证明这些曲解道理是天经地义，永久而又绝对。但是人民每一追问，就现原形，就可看出他们原是思想上的大贼。有时，人民也用不着凭详细论证就可以将他们驳倒。统治阶级，可以利用一些进步思想家的形式，但却不能利用其实质；进步人士，可以有不同的论证形式，甚至互相对立，但其中也仍然可找出其与统治者理论的差异。从这里，就可以发现两条路线斗争的分水岭。我曾读过一位俄国革命家的自传，叙述俄国革命者流亡国外，沙皇派出大批特务追踪监视他们。这些特务，装着同情革命的模样去接近他们。自传的作者写道：“这些密探们，一进我们的门，我们就可以辨别出来，他们可以学说革命者的话，可以引经据典，可以装着对反动势力有正义的愤恨，想让我们把他作为同志看。但是我们同志间的忠诚坦白，他们永远也学不会，这就使我们一眼就可把他们的丑脸看出来。”

就倚靠这点，我们用不着拿政治因素来直接说明道德的本质，甚至有时还可用道德尺度来说明政治变化，道德虽然

受经济政治力量的影响，但它本身有自己的规律。自己的规律，变为理论，它就有它的发展路线。这个规律，就是围绕人民（或劳动人民）的道德原理而定的。那就是说，谁的道德理论是以人民道德为标准，谁的理论是站在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上，而不是鄙视人民，不是为统治者作辩护，或不在人民道德之外，另讲一套所谓高级的、特殊人物的道德，就是进步的伦理思想路线，这是古今中外的颠扑不破的真理；至于那些反对人民道德，认为群众卑贱（这里，还包括上面叙述的歪曲人民道德用以欺骗人民的理论在内），就是落后的，甚至反动的伦理思想路线。这两条伦理思想路线，在思想史上的斗争，是两种相反的善恶是非之争，在历史上无时无地不存在（这里，在具体的理论上，当然有程度不同的问题，有互相混杂在一起的问题，但作为划分路线的标准，却不能不是严格的、泾渭分明的）。

至于人民道德的内容，不妨作些解释。

须知，有些道德概念，本就是出自人民或劳动人民，统治阶级或不同阶级尽管可以利用，作为伪装，但这些概念本身的特性，仍可独立存在，作为独立的一条理论路线。举一例来说，西方伦理学史上有一个重要的道德概念或范畴——正（或译公正、公道），它的人民性，就十分显然。当阶级社会还未出现时，或奴隶社会之前，就早已流行，并作为主要的德目，我们且看一看历史，就可明白。例如希腊的历史，比较希伯来、埃及的历史，就迟了很多。希腊的正义观念，在荷马史诗中并不明显，直到公元前八世纪左右的赫西阿德（Hesiod）的长诗《劳动与时令》，才明白提出正义是人应

该遵守的德行。全诗是劝弟弟作事要合正义，但重点是在责备贵族专横，歌颂辛勤的劳动人民的公正。这时的正义，已经和政治、法律结合在一起，所以它具有法律的意义，比经济的意义更多些，因而使人觉得似乎是先有法律，然后有正义或公正。但我们如把历史追溯得早一点，从希伯来人民的《旧约》，则可见到早于希腊几百年的希伯来，就把正义看作是原始社会土地均分后，人们遵守“界石”的重要标志。这里，经济的意义，就占很重要的地位。这就是说，它和私有财产的关系，非常密切。但是，我们如果追溯到更古的历史，则可见古埃及在公元前三千年（即比希伯来还早一千多年）关于正义的观念，又另有一意义：当埃及人既崇拜太阳神，又崇敬娥赛里斯(Osiris)神的时候，正义的概念，便已成为社会生活或道德生活的中心（参阅美国的埃及学家J·H·Breasted著《良心的初生》，The Dawn of conscience, 1933），他们描绘娥赛里斯神身边总伴随着正义神(Maat)，正义的力量，比国王（法老）更有力量。国王也不过是正义的执行人。同时，国王乃是神的“心”(Heart)和口舌(Tongue)。这些时间，正义成为人民形成社会的各种生活的必需条件。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公元前三十世纪，在古埃及还是原始社会时期，有人说，娥赛里斯神之所以变得重要，是因为埃及正进入农业社会时期。如果是这样，那末，这时即使有私有财产，也仍然是原始的，还是以社会平等原则对待财产，换言之，原始的平等共有的法则，还是社会的中心，这时，正义的出现，应该说是和善恶观念或道德观念，同时出现的，其作用也是相同的。这是人民的呼声，是人民对人民

的要求，因此，我们可以说正义是属于人民的道德。用这个概念来了解过去的道德史、伦理学史，就可看到人民在历史上如何为正义感作辩护，统治阶级又如何利用这个概念来为自己的非正义行动作辩护。他们口里也讲正义，但并非真正主张正义。同时，我们还可推论：在阶级社会出现之前既然就有道德观念，因而有正义的观念，如果阶级消灭了，道德还不能消灭，那末，正义的概念或范畴，就不能消灭。人类经过几千年，尽管可以对道德或正义作种种不同的解释，以致用来为他们的阶级利益、阶级道德生活与理想作辩护，但只要企图维持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生活（包括道德生活），那末，有些曾被利用过的概念或生活方式，仍然会留存下去。这决不是什么抽象的继承。一枝笔，一把刀，历史上各阶级都曾用来和敌对阶级作斗争；但笔还是笔，刀还是刀；将来的人，也还要用它们。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不同阶级的刀笔可以入博物馆，但现在的人、将来的人还要用刀和笔。道德也是这样，正义也是这样。我们可以而且应当分别不同阶级的不同道德与正义，但我们决不能想象未来任何社会，它可以不要道德和正义。也许道德与正义，正如黑格尔的辩证法所讲，通过正反合、扬弃，逐步更高，但这只说明我们更需要更高的道德与正义。

拉法格是一位对道德与正义很有研究的马克思主义者，他曾用财产关系来讲正义与道德的关系，但他曾得出这样的结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是要消灭道德和正义的。这个结论，现在很多马克思主义者（包括苏联的学者）都不同意，我们也认为这个结论，是大可商量的。

其他如“忠”、“勇”、“仁”等道德概念（中外伦理学史上都有论述），也一样。古代的“忠”本来就是人民间互相信任、尊重的忠；勇就是为保卫人民和民族而表现的“勇”，仁就是人们互相间的互助与同情，就是应用到政治上，也还是君民互相要忠，仁只是作为君子对人民的仁，并无拥护专制或绝对君权的意义。历史上作这样主张的人，都是进步的伦理思想家。中国把这些概念变为统治阶级压迫人民的工具，那也只在专制君权出现以后，才要求：只有人民对君忠，为君勇，爱君。而君主可以完全不守忠、勇、仁等道德规范，甚至自己制造一种伦理体系，强迫人民接受。统治阶级利用了人民的道德，曲解人民道德，用以欺侮人民，难道因此我们就连人民本来的道德都丢了吗？难道这种斗争，不论在现在或历史上，就不算两条路线斗争吗？

从这里，我们确实看到在道德范围内，有两条路线的斗争：在实际生活中有，在理论中也有。有原属于人民的道德及其理论，有歪曲人民道德来为统治者利益辩护的理论。在政治统治上，也许歪曲的人民道德理论反而站在真正的人民道德理论之上，但作为历史来看，作为最根本的力量来看，人民的道德，将最终在历史上作为一股永不停息、而且不断前进的暗潮在历史洪流中前进。无产阶级的道德，也不能脱离这股暗潮，也可说无产阶级的道德，就是上述的暗潮所变的明潮。把这点搞清楚，我们一面说，讲道德思想史必须用阶级分析（注重人民或劳动人民的道德，就是实实在在地应用阶级分析），一面说道德思想史上也有一些道德及其思想是比较永久的，能超出一定的时间、空间、甚至阶级的界限（因为

有些人民的道德，确是在阶级社会出现前建立的，以后又经过生活中的斗争，扩大、深入而传留至后代，列宁说：人类有些简单的生活规则是人人必须遵守的，大约就属于这一类），这并不是自相矛盾的。只要人民不消亡，人民的道德及其理论也不会消亡。它在历史上和统治阶级作了长期的艰苦斗争，甚至统治阶级也不得不穿上人民道德及其理论的外衣，这就可说是伦理学史上的两条路线斗争。

如果研究伦理学史的结论是：所有过去的伦理学理论（不管属于何一阶级的）在新社会或未来社会，都应该送入历史博物馆，这显然是有错误的，照这理论讲，今天研究伦理学史，也完全没有必要，讲阶级分析所得的结论竟是如此，这无异是自己对自己讽刺。幸而人类还明白，今天的现实，是来自昨天的现实，明天的现实，就是今天的现实的变化与进化。你如要觉得昨天全无是处，那末，明天的人，照样也可笑你现在也全无是处。把继续性和同一性取消了，这不仅要陷入相对主义，而且还要陷入虚无主义。这不能说是科学的态度。

总之，伦理学史上的两条路线斗争，就是以人民道德为中心而展开的斗争。一是真正代表人民要求或利益的伦理思想；一是反对或曲解人民道德的思想。在二者的后面，当然有政治的、经济的背景，但其在意识形态上，则是两种道德或真伪道德的斗争。这和文学艺术理论上注重人民性，注重反映人民情感，提高人民情感，有些类似。

也许有人会说：这等于否认了对道德本质的研究，否认了过去和现代西方伦理学者所作的自然主义与理想主义（或